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完成的

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